

心系百姓办实事 老城改造暖民心

●本报记者 薄秀芳



图为市民给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送锦旗。

本报记者薄秀芳摄

8月16日上午，一位手持锦旗的市民走进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对相关负责人说：“感谢市委、市政府的英明决策，感谢市住建局在老城改造施工中处处为百姓着想，让我们对改造后的小区环境充满了期待。”并亲手将绣有“心系百姓办实事 老城改造暖民心”的锦旗递到了相关负责人的手中。

当日，白城经开区幸福办事处电业大院小区、阳光A区、幸福花园小区、吉府A区的居民代表及恒瑞物业公司经理等一同来到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送来了锦旗和一封情真意切的感谢信，以此向市委、市政府实施老城改造工程表达感激之情。居民代表表示，老城改造是一项惠民工程，在这项工程中，老旧小区的道路、排水、绿化等均重新规划建设，小区环境变好了，居民生活更幸福，这是给居民们办的大好事。

在吉府家园A区施工现场，居民朱玉坤告诉记者，为了支持小区改造施工，近段时间居民们所有的车辆都不能进入小区，大家自己克服停车、出行的困难。虽然目前小区因施工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但大家的心里却是高兴的，因为待小区改造完成后，环境大改观，居民最受益了。

看到记者前来采访，一位居民主动把记

者带到一口刚修完的污水井前说：“以前我们小区一下雨就积水，这回好了，修完污水井，我们就不担心雨后积水了。”

在电业大院小区内，正在楼下乘凉年近八旬的居民于大娘兴奋地告诉记者，她在小区住了几十年了，最近特别期待一件事，那就是自家小区的改造何时完成。于大娘将记者带到楼前一块有着拆建痕迹的区域说，这是她家以前的仓库。前段时间小区改造进行拆违，自家用了几十年的违建仓库拆掉了，虽然没了仓库，但能换来花园般的小区环境，她心里别提多高兴了。当相关工作人员告诉她该小区改造施工已进入招标阶段后，于大娘兴奋得拍手称好！

据电业大院物业委员会主任崔中堂介绍，电业小区建成40年了，小区设施极度老化，这次老城改造，电业大院被列入一期改造工程，居民们都特别高兴。他将记者带到楼北侧地段，指着这片地介绍，拆违阶段，居民们积极配合，纷纷自拆，小区内两大排违建仓库，几日内全部拆除。而城建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处处为居民着想，工作做得实、做得好，居民极为满意。现在大家就期待着工程开工，早日看到改造后小区的美景。

M 消费心语

消费者莫当朋友圈的“小白鼠”

时下，微信朋友圈里有一类人专门晒各种最新研制的美容产品和保健品，号称亲身试用效果惊人。因为都是熟人介绍，不少人跃跃欲试，结果有些产品非但没有带来消费者预期的效果，反而对消费者的身体带来了伤害。

打着最新研制的旗号，配上一些真假莫辨的“客户用后效果图”，即使这些美容产品和保健品价格不菲，也让一些爱美人士跃跃欲试，忍不住出手购买。而对于一些消费者来说，可能还认为自己成为了最新研制产品的使用者而庆幸不已，等着这些美容产品和保健品让自己变得更年轻、更漂亮。

但很快就有消费者发现，部分产品要么根本没有效果；要么虽然有效果，但副作用也十分明显，比如在美白的同时，导致自己的皮肤被灼伤，根本不敢继续使用下去。而当消费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找当初拼命向自己推销产品的朋友圈微商讨说法的时候才发现，这些产品竟然是一些美容院自己“研制”的，根本没在政府监管部门申报过，所以也就不允许在市场上进行销售，而自己不过是充当了此类“三无”产品的试验“小白鼠”而已。

按照食药监部门人士的说法，美容院不能擅自研制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使用。即便美容院研制出了某种美容产品，也

必须经过正规的渠道和手续进行生产，并且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最后才能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没有报批的产品属于违法产品，其效果如何，是否安全可靠，有没有危及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副作用等，都不能明确。那么一些消费者使用之后不受益反受害，也就不足为奇了。

对此，监管部门要顺应电商发展形势，改变监管理念，革新监管方式才行。比如微商是以微信为基本平台来销售产品的，监管部门就应该与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加强沟通，建立联动机制，通过第三方平台后台，及时发现非法销售行为并进行打击。而从长远来看，则要通过法律的完善，制定具体的监管办法，明确生产经营企业、个人及第三方平台的主体责任，把微商的各个环节都纳入监管当中。

(据《中国消费者报》)

洮南市光明街道光华社区开展清理辖区小广告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郑庆子 记者汪伦)为了改善社区整体环境、提升整体形象，近日，洮南市光明街道光华社区发动社区志愿者40余人，集中开展了“清除小广告 美化社区大环境”专项整治活动。

活动中，社区志愿者们手拿小铲子、小刷子、小水桶等工具，对小区内公用设施及楼道内张贴的小广告进行了清理。此次活动共走进64个小区，铲除小广告近千余条。

通过此次活动，社区志愿者们用实际行动为清洁家园、爱护环境做出了努力，使社区的环境卫生得到改善，营造了一个整洁美观、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用智能手机应远离这些坏习惯

●裴睿

近日，江苏南京秦淮警方对今年高发的通讯网络诈骗案例进行了梳理，并总结了手机应用易出现的几种陋习，提醒消费者注意，以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1、手机解锁无密码

今年3月，南京秦淮警方接到一起报警，因为手机解锁没有密码，手机绑定的银行卡里的钱被人转走了。秦淮警方经过调查后发现，报警人的钱竟然是被自己的闺蜜偷了。警方破案后，犯罪嫌疑人交代，她到报警人家中做客，无意间看到手机放在桌上。因为手机没有解锁密码，她就打开了闺蜜的微信，然后通过微信给自己进行了转账，一共2次共1200元，而支付密码竟然被她猜对了，就是报警人的生日。

警方提醒：如果手机遗失没有解锁密码，手机里所有的软件就会暴露无疑。这样一来，不但机主的隐私保护不了，和手机绑定的一些财产安全也受到威胁，所以手机设置锁屏非常重要。

2、见网就蹭见码就扫

今年4月初，南京秦淮警方接到了市民小张的报警，称和自己手机绑定的银行账户被盗，莫名其妙地被人盗刷了3000元。小张告诉民警，自己收到了银行的短信提醒才发现异常，赶紧带着手机报警求助。警方调查后发现，因为经常使用一些公开的免费网络，小张的手机不知道在哪里上网的时候被犯罪分子植入了病毒，这才导致他手机绑定的银行账户被窃。

除了蹭网，还有一些人喜欢扫二维码拿一些小礼品。另一位市民的遭遇也和小张类似，在逛街的时候，无意间扫了贴在墙上的一款产品的二维码，没料到下载软件之后，手机也中毒了，银行卡被盗刷了1700元。

警方提醒：在公共场所使用免费的网络时，一定要注意保护手机安全，尽量使用自己的手机网络，防止手机被自动安装恶意软件。除此以外，在手机里下载一些经过认证的官方杀毒软件、手机安全软件非常有必要，这些软件对于一些常见的病毒和恶意第三方软件都能起到防火墙的作用。

3、软件退出不完全

使用手机里的软件，很多人习惯返回主屏幕就完事了，其实这样并没有完全退出软件。南京市民吴女士在逛街的时候，就因为手机软件没有完全退出，结果手机被偷后，小偷竟然继续操作软件，还进行了消费。吴女士告诉民警，她很喜欢网购，手机打开之后，没事也会浏览几个常用的购物软件，因为使用频繁，所以她在这些网购软件上都开通了免密支付，也就是不需要输入密码就可以购物。可是让吴女士没想到的是，因为软件没有完全退出，小偷竟然用她的购物软件进行消费，买了价值800元

的游戏充值卡。

警方提醒：很多市民在使用手机软件的时候，并不会完全将软件退出，一旦手机到了别有用心的人手上，这些没有完全退出的软件就给对方提供了方便。

4、收到链接短信随手点

手机收到了一条短信，在短信的后面还附带链接。相信不少市民都收到过这样的链接，而短信的内容要么是车辆违章，要么是一些带有诱惑性的言语。殊不知，这些短信都是犯罪分子通过伪基站进行发送的，而短信的内容都是伪造的，链接也是专门制造出来的钓鱼网站，只要市民点击，就很容易上当受骗。今年5月，刘先生向秦淮警方报警称，自己收到了一个购物链接，正是自己心仪很久的商品，而且价格便宜，于是就点击进入。完成付款之后，却迟迟收不到货，再登录那个链接，发现早已打不开网页，于是赶紧向警方报警。

警方提醒：手机收到的一些链接千万不能乱点，一旦涉及到财物安全，要及时退出。天上不会掉馅饼，一旦要把钱从自己的口袋里往外掏，就一定要谨慎、谨慎再谨慎。

5、身份信息存手机

南京市民周先生前两天被秦淮警方传唤，原因是周先生是一家讨债公司的管理人员，这让周先生觉得纳闷。经过警方的调查后，周先生才知道，原来一家讨债公司的管理人员竟然冒用了他的身份证信息和照片。可是自己的这些私人信息又是怎么泄露出去的呢？周先生想来想去才回忆起来，自己的手机曾经被盗。而被盗的那部手机里存着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和个人头像，当初是周先生自己去银行办理业务的时候发给银行工作人员的，没想到存在手机里没有及时删除，竟然被犯罪分子利用了。

警方提醒：虽然周先生虚惊一场，但他的经历也值得警醒，手机里不要存储一些敏感信息和涉及个人隐私的照片，否则被别有用心的人发现，也会带来麻烦。

6、淘汰手机不删除信息

南京秦淮警方还曾接到过这样的报警，市民徐女士将自己闲置的手机放到二手市场上出售，结果因为没有将手机里的内容删除，竟然被买到她手机的人敲诈勒索。原来，徐女士之前使用的手机里存有和男友的亲密隐私照片，她没有将照片删除就将手机卖给了回收手机的店铺。没过几天她就接到了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声称有她的“艳照”，如果徐女士不给他钱他就发到网上去。受到要挟之后，徐女士竟然分多次给对方汇去3000余元，最终不堪骚扰报了警。

警方提醒：旧手机出售前一定要将个人信息删除，恢复手机出厂设置，防止手机里储存的个人隐私泄露。

大安市国税局“减”进户执法“增”便民春风

本报讯(李国义)大安市国税局积极适应经济工作新常态，多措并举为企业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发力，在“减增”方面做足文章，让企业春风拂面。

一是重视教育，加强学习转变思想。该局持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税务总局、省国税局和市局国税局文件精神，对规范进户执法工作的新要求及时进行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二是强化宣传，主动公告接受监督。大力为企业“减负”，结合自身所辖企业特点，对涉及到的取消进户执法项目，及时通过电话、办税服务厅LED屏、税金互动邮箱等平台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报道，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执法。严格落实和推行规范进户执法工作，明确要求每次进户执法检查都要规范履行审批程序，坚持不重复、少进户数、简化程序的原则，严禁越权执法，擅自违规。实行进户检查备案制，对需进户检查的纳税人上报备案，切实做到“无备案不检查”。

四是互通信息，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对所有需要进户执法事项，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尽可能合并进户执法任务。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尽量实现涉税信息共享，避免重复进户，减轻纳税人负担。

五是严格督查，强化制约严格监督。严格管理进户执法工作，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对违反规定擅自进户和擅自增加进户次数等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为改善贫困地区贫困学生营养状况，日前，经白城市慈善总会组织协调，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基金会伴你成长基金向通榆县培智学校、双岗镇小学等7所中小学学校捐赠了价值85万余元的贝因美奶粉、米粉，分发到1623名师生手中。图为各学校工作人员正在领取奶粉、米粉。

徐焱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近段时间以来，高温天气频频，在露天环境作业的劳动者的工作状态受人关注。如何把体现人文关怀的高温津贴落实，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一些劳动者拿不到高温津贴

2013年至2015年的高温季节，福建每年都会有相当一部分基层劳动者没能拿到高温津贴，这其中包括环卫工人、建筑工地施工人员、快递员等。

记者随机采访了福州市中通快递的一名快递员。他表示，自己每天早上7点从网点出发配送快递，一直忙到晚上8点才收工。由于七八月份是网购旺季，快递员在中午时分也不能休息，顶着烈日配送快件。对于高温津贴，他表示从来没有收到过。

据了解，福州市快递行业仅顺丰和京东的快递员在高温季节会收到每个月200元至300元不等的高温津贴。除快递行业外，外卖送餐员的高温津贴同样也无法得到保障。在记者随机采访的几位外卖送餐员中，美团外卖送餐员表示在夏季每月能领到200元的高温津贴。而百度外卖送餐员的高温津贴则和送餐数量挂钩，每份餐食包含0.3元高温津贴。据多名百度外卖送餐员透露，虽然高温津贴含在了外送费中，但是有时候每日送餐量只有十几份，因此真正到手的高温津贴数额很少。

记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按件计酬”行业的劳动者往往很难领到高温津贴，而且多数人并不知道该通过何种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到底谁监管？

福建省目前参照执行的高温津贴标准是2013年发布的《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该通知的会签单位除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外还有六家省直机构，包括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卫生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以及

高温津贴怎样才能到达户外劳动者手里？

省总工会。

福建省人社厅劳动监察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劳动监察部门，各地人社局都开设了针对高温津贴的投诉处理热线，“只要有群众举报高温津贴问题，我们会做到每案必结”。

此外，劳动关系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高温津贴标准在制定时，明确了适用范围是企业在职职工。由于出租车司机、快递员行业存在多种用工形式，因此，对于没有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则难以保障。

记者在福建省总工会获取的一份《省总工会2015年“清凉一夏”职工防暑降温工作总结》中发现，福建全省县(区)级以上工会在2015年共开支防暑降温慰问资金2466.7万元，检查、走访、慰问了4950家企业，139.51万名职工。

福建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负责人向记者坦言，工会作为社会团体，只能通过企业工会和行业工会对企业进行宣传监督。

2012年6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会同卫生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发布《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以替代1960年由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因此，福建省安监局也被列入七家会签单位之一。

据福建省安监局职业安全健康处负责人介绍，安监部门主要对企业所采取的防暑降温措施进行检查，而高温津贴的发放则不是自己的监管范围。

此外，记者先后联系了会签单位中的另外四个部

门，均得到对高温津贴没有具体监管职责的回复。

如何打通津贴发放最后一公里？

福州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甘满堂参与几次基层调研后发现，我国一些企业工会和行业工会对职工权益维护能力不足，一些企业工会组织不健全，难以发挥督促作用，行业工会应该发挥其督促功能。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冯钢认为，工会作为和基层劳动者紧密联系的机构，应该对工人利益落实负有监督义务。当监督手段失灵时，工会应主动向劳动部门汇报，由政府出面解决。在当前市场经济环境下，政府部门不应“发了之”，还应积极寻求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

专门从事劳动法学研究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许建宇表示，2012年由国家安监总局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属于行政规章，有关高温津贴标准的约束效力弱于法律法规。当标准出现模糊定义时，政府部门执法存在难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绝大多数地区都制定出台了本地的高温津贴标准，并对高温津贴的发放条件、发放方式、发放时长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人社部将加大查处力度，特别是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在落实高温津贴的工作时间、工资支付、高温津贴发放以及对中署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方面的情况，执法检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以切实维护高温天气作业者的身体健康。(据新华社)